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收購丹楓股份

茲提述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及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天安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及完善將載於該通函內之資料，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向天安股東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